

承德县财政局文件

承县财社〔2019〕39号

承德县财政局

关于转发《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补助就业专项资金的通知》的通知

承德县就业服务局：

现将《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补助就业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冀财社〔2019〕22号）转发给你单位，你单位要按时报送资金分配方案，并在收到此文件 5 日内完成“一体化平台指标录入”工作，要积极组织项目实施，按进度申请资金，确保 10 月底支出进度达到 90%，年末支出进度达到 100%。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、挪用、截留和滞留，对资金的分配审核、使用管理等工作负责，确保资金安全、有效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承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17日印发